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1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等子系统,应用于2G、3G、4G、5G等通信网络。

滤波器为移动通信设备中选择特定频率的射频信号的器件,用来消除干扰杂波,让有用信号尽可能无衰减的通过,对无用信号尽可能的衰减的器件。双工器由成对的发送滤波器和接收滤波器组成,射频子系统是具有滤波功能和其它特定功能的独立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近30年,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常年被客户授予“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优选供应商”等称号。

(二)主要业绩影响因素

1、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射频器件制造业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各国对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息息相关,所以射频器件制造业的行业规模最终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和各国的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全球4G和5G网络依然同步投资建设,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政府及运营商对通信产业资本支出持不同态度,部分国家希望通过通信产业投资刺激或拉动经济,部分国家及运营商则持谨慎态度,暂时推迟了通信产业资本资出。国内方面,今年以来,随着新基建目标的提出,5G作为新基建之首,国内运营商投资加速落地,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一季度基站建设受到了影响,但国内运营商在复工复产后加快了建设进度,2020年国内新建5G基站超过60万个,实现所有地级以上城市5G网络全覆盖。国际方面,据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底,140家运营商已在59个国家和地区推出了5G商用服务。

报告期内,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均因为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端到端解决方案,在5G领域,前述设备商均披露已斩获多个商用合同。另外,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上述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对其核心射频器件供应商加大了扶持力度,在自动化、精益生产等方面帮助射频器件供应商提升,进一步致力于建立合作共赢商业模式。

3G/4G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时代Massive MIMO(大型矩阵天线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AAU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原老牌射频器件厂商在技术、质量、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依然激烈,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5G滤波器的竞争,且部分竞争对手亦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行业格局重新洗牌。

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报告期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华为等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产业链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公司采取积极的发展策略

报告期内,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沉着应对,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积极修炼内功,在巩固4G竞争优势的同时,抓住了5G带来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91,736,929.80	1,713,334,466.20	-12.93%	1,195,078,7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35,307.03	260,335,519.40	-26.24%	188,809,9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54,249.93	248,582,770.51	-21.41%	-69,903,6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9,438.36	474,381,084.17	-52.83%	58,125,4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0.2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0.2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4.93%	-5.36%	11.9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673,165,885.57	2,427,609,384.57	10.12%	2,094,210,4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9,701,646.31	1,890,696,382.77	12.64%	1,632,679,39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967,108.75	399,760,535.18	414,745,478.00	384,263,8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0,496.28	46,745,098.36	78,534,596.16	33,375,1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7,535.71	54,250,085.71	75,104,283.91	35,422,3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3,972.61	-40,940,560.32	205,795,214.01	-97,589,18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4%	54,408,240	40,806,18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2%	52,219,301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46%	50,438,267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	48,847,202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6%	13,262,0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488,0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3,213,866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积极正视、沉着应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修炼内功,继续深耕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抓住了4G/5G网络同步建设的机遇,在巩固4G竞争优势的同时,深度挖掘5G带来的发展机会,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客户的交付供应,满足了客户的品质要求,荣获华为“2020抗疫供应保障奖”、“优秀质量奖”,多次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表扬及认可,并且实现了公司稳步发展。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策划并实施应急预案,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介质波导滤波器、AFU、微波产品等新项目参与度提升,部分新项目逐步进入主要客户资源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逐步落地,自动化生产线赋能,很好地满足了各个主要客户的弹性交付需求。

(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4G高难度编码项目,并且克服疫情影响,缩短了样品开发及小批量交付周期,同时公司紧跟通信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对技术路线的预研及理解,结合客户技术路线,丰富和完善自身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如多个5G滤波器编码项目、微波天线转入批量生产,环形器及AFU已完成样品及小批量试制,批量能力也在构建进行中,并完成了下一代介质波导产品相关陶瓷材料、核心工艺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构建智能制造的能力,加大自动化单机设备和自动化整线的研发投入,已经建立EAM(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设备智能管理平台及工业大数据平台,减少人力依赖,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及产品质量,通过自动化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打造5G全连接工厂,全面实现智能制造。

(三)运营管理方面

1、优化管理结构及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组织持续进行优化调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下,公司快速响应,通过组建危机领导小组、增强公司凝聚力、实施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优化、快速决策机制等提升管理效率。

2、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与员工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建立以经营业绩目标为牵引的各层级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设立组织增幅、效率提升、成本管理为主线的关键指标,实施多种、及时、有效的绩效激励,在抓短期绩效结果的同时,对公司中长期目标的实现给予持续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工作,此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

3、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决策能力和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满足财务报告准确、资产安全、运营合规与高效的内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统一部署,由审计部牵头,按既定规划对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进行了梳理与完善。

4、强化运营分析与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研究落实政府惠企政策,采取更加稳健、审慎的财务管理手段,努力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撑;定期组织公司经营分析会,深度剖析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运用“头脑风暴”研究制定具体的改进对策;从设计方案优化、BOM材料、生产工序与工艺等方面全流程降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华业聚焦二号(公司与关联方恒信华业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作成立的基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基金长沙华业商创及苏州深信华远与恒信华业合作成立了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睿三号”)。报告期内,长沙华业高创、苏州深信华远及恒睿三号已完成对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任目激光有限公司、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讯软件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富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双工器	787,478,059.11	220,262,509.55	27.97%	-23.69%	-22.07%	0.58%
滤波器	509,281,317.45	133,548,261.53	26.22%	8.80%	-8.62%	-5.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本集团本年度执行前述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期初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6,383,688.40	2,081.55	-6,381,606.85
合同负债		6,052,628.92	6,052,628.92
其他流动负债		328,977.93	328,977.93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负债重分类,对本集团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414,547.19	598.97	-413,948.22
合同负债		366,325.86	366,325.86
其他流动负债		47,622.36	47,622.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负债重分类,对母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减少武汉衍煦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载瑞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清算,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1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志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336,595.78	292,967,108.75	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450,819.47	33,380,496.28	1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68,526.36	30,577,535.71	1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140,488.65	156,513,972.61	-2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6	0.0498	12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6	0.0498	12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75%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8,901,637.91	2,673,165,885.5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1,338,944.44	2,129,701,646.31	3.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761.52	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43,410.94	投资者诉讼索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2.53	
合计	-6,417,706.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4%	54,408,240	40,806,18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2%	52,219,301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46%	50,438,267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	48,847,202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6%	13,262,0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4,705,019	0		
杨文婷	境内自然人	0.38%	2,557,108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468,56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9,301	人民币普通股	52,219,301
孟庆南	50,438,267	人民币普通股	50,438,267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47,202	人民币普通股	48,847,202
王丽丽	47,6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1,600
孟凡博	13,602,06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2,060
王凯	13,262,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262,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5,019	人民币普通股	4,705,019
杨文婷	2,557,108	人民币普通股	2,557,108
黄勇	2,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8,562	人民币普通股	2,468,5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文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5,198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1,910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2,557,10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收款项	1,128,912.63	810,214.41	39.34%	原因是公司本期预收的房屋租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2,752,992.84	85,247,234.55	-38.12%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放了2020年度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6,357,588.07	13,496,575.36	-52.8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缴纳了上期增值税及附加税。
预计负债	26,276,031.94	19,029,543.75	38.08%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凡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赔偿结果初步预估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累计应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为2,795.84万元,累计已支付的投资者索赔款及案件受理费金额为168.24万元,本期末预计负债的余额为2,627.60万元。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52,336,595.78	292,967,108.75	54.40%	原因是公司本期对海外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336,068,987.74	232,178,895.87	44.75%	因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本期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22,700,866.85	13,993,996.48	62.22%	主要原因是本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工资、预提奖金等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1,359,603.04	-7,186,475.05	-58.07%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42,920.99	4,964,523.15	70.94%	本期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020,339.31	-232,888.59	-3114.46%	主要是本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228,868.03	2,418,770.84	-150.81%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确认投资理财收益229.89万元,本期金额为零。
营业外支出	7,250,487.89	0.41	1768411580.4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列支投资者诉讼索赔金额724.34万元。
净利润	76,450,819.47	33,380,496.28	129.03%	上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均开工不足,本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恢复正常,产品订单较上期同比增长,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0,618.73	0.00		本期发生额713.06万元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82,843.56	149,639,746.59	82.43%	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外采购规模较小;本期产品订单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4,173.41	32,337,164.86	-30.72%	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同比较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30.21	5,319,586.49	-99.06%	公司上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2,917.44	430,000,000.00	-96.67%	公司本期收回已到期定期存款金额1,432.29万元;上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金额43,000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2,104.74	9,003,973.95	23.64%	公司本期支付的购建固定产支出有所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3,606.23	8,324.23	172571.90%	本期新增定期存款金额1,437.36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1,790,411.79	-100.00%	上期发生额5,179.04万元系公司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

公司因虚假陈述被投资者索赔,自2018年5月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373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涉案金额3,348.3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373起案件中,30起案件尚未开庭;343起案件武汉中院已进行开庭审理(其中1起案件庭审后达成和解撤诉),并对其中204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公司已就197起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向湖北高院提出上诉,湖北高院已对其中46起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了终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截至本告期末,公司已支付48起案件赔偿款共计168.24万元(含案件受理费)。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是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2. 公司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8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16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6,339,106股的0.4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期间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8.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9.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解除限售期内未解除限售或未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延至下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